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1日的公告、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盈利預警公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7.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營業額輕微減少3.7%；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1,118.6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銷售收益總額輕微減少3.1%；
-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經營溢利減少113.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14.6%；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1)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62元。

附註：－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益總額指(a)本集團的直接銷售收入及(b)本集團百貨店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銷售收益總額並非大幅低於2011年同期的相應金額，本集團仍產生人民幣15.5百萬元的經營虧損。虧損主要源於多種非經常性或經濟因素，包括(a)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開設的10家百貨店招致的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主要為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升幅超越期內所產生的銷售額增長；(b)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c)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因深圳的零售業務競爭更趨激烈而減少；(d)廣告及推廣收入因自2011年12月起生效的嚴格的政府政策而減少；(e)未有就本集團發出之長期預付禮品卡確認遞延收入及(f)本集團就收購物業而產生的一次性減值虧損。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受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仍感樂觀，並相信隨著本公司專注於擴大客源及增加人流，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開設的10家新百貨店的銷售額將會增加。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2年3月29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年初進行之若干交易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及相應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13年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1日的公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將於其審閱報告中發表保留結論，有關摘錄載於本公告第VI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7,083	713,845
其他經營收入	4	48,728	75,163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10,394)	701
採購(扣除存貨變動)	5(c)	(488,278)	(488,687)
員工成本	5(b)	(87,328)	(58,527)
折舊及攤銷	5(c)	(24,739)	(18,75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c)	(81,027)	(59,519)
其他開支		(59,508)	(49,904)
經營(虧損)/利潤		(15,463)	114,313
融資收入		12,654	11,745
融資成本		(1,232)	(764)
淨融資收入		11,422	10,981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4,041)	125,294
所得稅開支	6	(9,798)	(30,4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13,839)	94,8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	9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870)	94,9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8	(0.01)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756	311,494
遞延稅項資產		44,552	42,756
無形資產		33,762	31,885
		<u>454,070</u>	<u>386,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665	25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2,235	567,769
已抵押存款		430,189	430,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021	1,303,303
		<u>2,375,110</u>	<u>2,553,5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0,934	1,104,581
計息借貸		244,560	243,210
應付所得稅		19,846	34,149
		<u>1,285,340</u>	<u>1,381,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9,770</u>	<u>1,171,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3,840</u>	<u>1,557,7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41	2,541
		<u>2,541</u>	<u>2,541</u>
資產淨值		<u>1,541,299</u>	<u>1,555,1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908	213,908
儲備		1,327,391	1,341,261
總權益		<u>1,541,299</u>	<u>1,555,1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直接銷售、專營銷售佣金、租金收入及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已確認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574,345	571,772
專營銷售佣金		89,905	98,746
租金收入	(i)	22,833	22,076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ii)	—	21,251
		<u>687,083</u>	<u>713,845</u>

(i)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租租金收入	19,593	18,249
或然租金收入	3,240	3,827
	<u>22,833</u>	<u>22,076</u>

(ii) 指撥回董事認為贖回可能性極低的長期預付禮品卡。

4.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收入		
廣告及推廣收入	37,041	64,20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508	10,271
其他	179	684
	<u>48,728</u>	<u>75,163</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8)	(23)
汕尾物業的減值虧損	(i)	(10,000)	-
其他		(356)	724
		<u>(10,394)</u>	<u>701</u>

(i) 於2012年3月21日，本集團以購買價人民幣53,266,000元向物業發展商購入一項位於中國汕尾省陸河縣的兩層商用物業。根據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於汕尾的物業於2012年3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3,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汕尾物業於2012年6月30日之市值與2012年3月31日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人民幣10,000,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

(a) 淨融資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2,654)</u>	<u>(11,745)</u>
融資收入	(12,654)	(11,745)
利息開支	<u>1,232</u>	<u>764</u>
融資成本	<u>1,232</u>	<u>764</u>
淨融資收入	<u>(11,422)</u>	<u>(10,981)</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	80,795	56,040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6,533</u>	<u>2,487</u>
	<u>87,328</u>	<u>58,527</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扣除存貨變動)	488,278	488,687
折舊及攤銷	24,739	18,75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81,027</u>	<u>59,519</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期內撥備	11,594	34,934
遞延稅項抵免		
暫時差額的出現及撥回	(1,796)	(4,531)
	<u>9,798</u>	<u>30,403</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派發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至25%）。

7.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1.33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尚未於2011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 (ii)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其後的中期期間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41分)	—	10,250
中期期間後擬派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62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469	—
中期期間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1分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5,139	—
	<u>70,608</u>	<u>—</u>

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中期期間後擬派的特別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13,839,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利潤：人民幣94,8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495,000,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2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a)	20,576	18,037
租賃按金		31,320	34,626
應收利息		5,717	9,385
其他應收款項	(b)	18,178	10,463
預付租金		1,183	13,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c)	102,964	480,33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97	1,536
		182,235	567,769

除於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1,32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26,000元)的物業租賃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資產。

- (a) 向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636	17,56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940	475
	20,576	18,037

(b)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8,178	20,463
投標保證金撥備	(i)	<u>(10,000)</u>	<u>(10,000)</u>
		18,178	10,463

(i)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中國東莞一個項目的投標保證金。本集團的標書已獲地方政府接納，但協議條款細節仍在商議，正式協議有待訂立。鑒於項目的不確定性，故已於2011年12月31日就此作出撥備。

(c)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裝飾的預付款項	(i)	27,388	88,896
收購配送中心的預付款項	(ii)	–	41,250
收購深圳物業的預付款項	(iii)	–	131,250
收購海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iv)	95,000	84,000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v)	<u>12,576</u>	<u>166,934</u>
		134,964	512,330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iv)	<u>(32,000)</u>	<u>(32,000)</u>
總計		102,964	480,330

附註：

(i)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指將開設的新百貨店裝飾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支付人民幣55.3百萬元予兩家裝飾公司作為本集團兩家百貨店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佔裝飾工程合約金額的70%。由於兩家百貨店的物業交付／收購延誤及實行新的合約挑選程序，故該等裝飾工程合約經訂約方達成共識後終止，並已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12年4月獲有關裝飾公司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向一名發展商購入一座配送中心的預付款項。由於董事已評估涉及不能交付配送中心的風險及董事會獲提供另一個更合適的方案，故董事會決定終止購入配送中心的相關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已於2012年3月獲該發展商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41.25百萬元。物業尚未展開任何建設工程。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向發展商購入一項位於深圳的三層商用物業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佔買賣協議的代價50.0%。由於按照本集團的要求修改內部結構設計令成本增加，購買該三層高商用物業的合約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終止，並於2012年3月獲發展商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31.25百萬元。
- (iv)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向發展商海豐縣萬業房地產有限公司（「海豐萬業」）購入一項位於海豐的物業的預付款項。根據海豐萬業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海豐買賣協議」），該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訂立海豐買賣協議後，汕尾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汕尾歲寶」）與海豐萬業進行磋商，並協定將第一筆分期款項的金額由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4.0百萬元。海豐買賣協議並無訂定調整第一筆分期款項金額的具體條款。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結付該筆人民幣84.0百萬元款項，而當中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於中國支付予海豐萬業，餘款人民幣68.0百萬元則由本公司根據海豐萬業的指示，於香港支付予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各自於香港的銀行賬戶。付款安排乃根據海豐買賣協議作出，而該協議的條款亦已經由董事會批准。董事確認，向海豐萬業的指定人士付款乃為嚴格符合海豐買賣協議及應海豐萬業的要求而作出。

於2012年4月1日，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向海豐萬業支付人民幣79.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部分付款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即原已於境外支付的相同金額））的款項，而海豐萬業於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3日期間內透過三名境外人士及一家境外公司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2年7月，本集團向海豐萬業進一步支付人民幣68.0百萬元。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海豐的物業向海豐萬業作出淨付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根據海豐買賣協議，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將於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

於2012年3月22日呈交政府機關的表格所列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海豐買賣協議所列的代價少人民幣68.0百萬元。董事獲海豐萬業告悉，作出有關安排乃基於海豐萬業的稅務考慮。由於該等安排不致令本集團承擔任何其他付款責任，故本集團跟從海豐萬業提出的要求。當時，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口頭法律意見，並得悉向政府機關登記的物業代價應與海豐買賣協議所訂定的代價相同。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若本集團向海豐萬業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68.0百萬元，所有呈交地方政府機關的後續文件及相關獲簽發證書能反映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便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法律或稅務後果。於結付人民幣163.0百萬元後，已於2012年8月1日重新遞交反映總代價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之網上登記文件。根據海豐買賣協議，餘額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將於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

訂立交易前，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A對海豐縣物業進行估值。根據物業估值師A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11年11月30日，海豐縣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董事知悉，物業估值師A編製該報告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對比海豐縣物業周邊地區其他物業當中某項物業於公平交易中進行買賣的市值或估計金額。因此，該項估值主要基於物業估值師A對認為恰當的類似物業進行的比較而作出。

於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核數師要求委聘另一物業估值師就海豐縣物業的估值提供第二意見。為支持及加快進程，董事於2012年4月3日委任物業估值師B。物業估值師B為數家透過核數師介紹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物業估值師當中之。物業估值師B於2012年5月25日提供估值報告，內容指出，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根據物業估值師B提供的估值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差額人民幣32.0百萬元已確認為收購海豐縣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董事知悉，物業估值師B編製該報告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對比廣東(包括海豐縣、佛山市及天河區)(即覆蓋地區較物業估值師A所選的地區要大得多)境內其他類似物業當中某項物業於公平交易中進行買賣的市值或估計金額。

本公司繼續落實進行海豐買賣協議。根據物業估值師B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估值報告，海豐縣物業於2012年6月30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

- (v)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向三家實體支付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款項，作為購貨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此三家實體當中兩家作出額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有此等預付款項已於2012年3月獲此三家實體退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客戶預付款		353,518	413,903
貿易應付款項	(i)	370,911	347,448
應付租金		113,227	102,553
其他應付稅項		34,209	53,668
遞延收入		29,607	31,665
應計工資及薪金		9,234	15,650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ii)	27,130	69,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15	67,09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iii)	3,583	2,959
		1,020,934	1,104,581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67,009	254,33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2,817	63,356
一年以上	31,085	29,759
	370,911	347,448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取人民幣69.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款額中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已記錄為已退回供應商。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資本承擔

購置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期間／年度末尚未完成且於中期財務報告未有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i)	101,122	267,4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ii)	27,872	221,276
		<u>128,994</u>	<u>488,710</u>

(i) 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及有關購入一座配送中心的人民幣123.75百萬元資本承擔已於2012年3月註銷(見附註9(c)(ii))。

(ii) 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的人民幣154.95百萬元資本承擔乃與財政年度後被終止的合約有關：

- 與兩家商店裝飾工程為數人民幣23.7百萬元資本承擔相關的合約於2012年3月及2012年4月被終止(見附註9(c)(i))。
- 與購入深圳物業為數人民幣131.25百萬元資本承擔相關的合約於2012年3月被終止(見附註9(c)(iii))。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期內，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支持業務迅速發展。本集團現正投入額外資金審閱若干發展項目。儘管營業額輕微下跌3.7%，本集團自其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運虧損。董事認為，營運錄得虧損主要基於特殊且非經常性因素，包括營運開支大幅增加、新開設的十家百貨店所得收益低於預期，以及未有就本集團所售之長期預付禮品卡確認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零售業務的增長仍然緩慢。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廣東省二、三線城市，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增設十家百貨店，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位。增設百貨店乃本集團在業務增長緩慢的環境下保持競爭力之業務策略的一部份。

為支持本集團擴充業務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於各營運層面招募經驗豐富的新管理團隊。此舉導致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支付之工資及薪金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旗下之百貨店業務網絡擴充，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其所引致之相關折舊及攤銷亦大幅上升，而該等新開設的百貨店(尤其是位於中國廣東省二、三線城市之百貨店)之銷售額增長速度有別於董事所預期。

業務競爭越趨激烈亦導致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專營銷售而收取的佣金率有所下跌。鑒於此趨勢，本集團致力進行直接銷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面對兩個收入來源大幅減少的情況。首先，廣告及推廣收入因自2011年12月起政府實施更嚴格的政策而減少。其次是未有就本集團所售之長期預付禮品卡確認收入。此外，收購汕尾物業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亦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鑒於所有該等因素，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錄得虧損。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受壓，董事會態度仍然樂觀，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正確。隨著所有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得以實施、行政總裁之委任及新百貨店陸續在廣東省選定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重返正軌且本集團將盡力解決企業監管及內部監控的問題，以於日後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

擴展商店網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合共16家百貨店，包括11家位於深圳、三家位於東莞市、一家位於汕尾市及一家位於長沙市。16家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為239,159平方米。

於2012年1月，為把握中國客戶追求時尚產品所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在深圳開設建築面積達2,605.7平方米的超市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該超市為深圳中階層的客戶提供高端及優質的日用品。SMART的業務經營正持續進行審閱及改進，以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供應。

於2012年3月，本集團於東莞市地標店的超市部份開業，建築面積為7,371.48平方米。整個地標店(包括超市及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為37,333平方米，於2012年12月開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家已營業的百貨店。18家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為249,136平方米，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已營業百貨店的建築面積增長4.2%。

現有選定商店的翻新工程

本集團已為位於深圳的兩家現有百貨店(即紅嶺店及聚福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目標客戶的購物體驗。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觀及內部設計。紅嶺店及聚福店的所有翻新工程已完成，董事發現蒞臨此兩家百貨店的人流有所增加。

VIP計劃升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推廣其VIP計劃，以鞏固客戶的忠實程度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為其VIP客戶舉辦許多不同的戶外活動，以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董事相信，實行全新的電腦化系統亦可針對與本集團VIP客戶之間的溝通，打造一個更佳的平台及追蹤系統。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VIP客戶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614,000名增加22.1%至750,000名。來自此等VIP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68.1%。

於2012年下半年的業務環境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於2012年下半年明顯持續放緩，從而影響中國一般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客戶變得更加節儉，而政府針對促進中國零售業取得增長而設的政策成效亦不如過往般顯著。為保持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廣東省二線及三線城市實行業務擴充策略。下文載列本集團已於2012年下半年實行的措施：-

繼續開拓廣東省二、三線城市

本集團已繼續開拓廣東省周邊地區，務求擴大其於此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下半年，除地標店全面開業之外，本集團開設三家百貨店，即宏發店、陸河店及海豐店。

於2012年6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深圳建築面積為44,666.91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訂立協議。該名為宏發店的百貨店自2012年8月起開始營運。宏發店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商品及以客為本的服務。

於2012年3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汕尾市陸河縣的一項物業（「陸河物業」）訂立協議以發展陸河店。陸河物業為建於兩層高的商業平台上的四幢住宅大廈的一部分，購買價為人民幣53,266,000元。陸河物業包括位於一樓及二樓（包括閣樓）的商業平台的部分，建築面積為14,396.28平方米。購買價已於2012年6月30日全數支付。陸河店於2012年9月開業。

本集團與海豐萬業於2011年12月28日就以購買價人民幣168.0百萬元收購海豐縣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該物業為一項三層高的商用樓宇，建築面積為18,933.38平方米。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結付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結付。海豐店於2012年11月開業。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經營21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64,466平方米。

於2012年9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梅州市建築面積為23,996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訂立協議。該名為興寧店的百貨店預期於2013年1月底前開業。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可發展面積約15,031平方米的商業物業（「陸豐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以發展陸豐店。陸豐物業將為名為陸城華廷商業廣場的綜合商廈的部分，並將包括(a)一幢六層的商業廣場，預期總建築面積達約25,855.76平方米，以及(b)綜合商廈周圍的戶外廣場。陸豐物業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

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與若干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夥伴組成策略性聯盟。根據該等協議，業務夥伴會讓本集團優先租用物業以發展百貨店，而本集團則就百貨店開業於研究、評估、定位、營運前項目計劃及室內外設計方面提供支援。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本集團已展開其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首階段包括不同單元，如基礎建設、提升財務及商業智能構件、物流功能及銷售點管理功能。該系統已於2012年10月開始試行。董事預期，整體營運程序及管理效率將於完成升級後有所完善。

提升配送網絡及物流系統

本集團於2012年4月租用深圳一座配送中心後，配送能力及服務已見提升。配送中心結合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成功改善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及監控系統，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及招募新管理團隊

自2011年12月起，本集團招募了各營運層級富經驗的新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新管理團隊，作為內部監控程序改善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個內部培訓計劃，為管理團隊成員提供職工培訓。董事相信，憑藉豐富的經驗，新管理團隊可在有關範疇引入本身的專長，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18.6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153.4百萬元輕微減少3.1%。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a)未有確認長期預付禮品卡的遞延收入；(b)市場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及(c)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減少。

銷售收益總額減少因五家新開業百貨店(即連升店、長富店、寮步店、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及地標店的銷售增加而有所和緩。

本集團直接銷售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74.3百萬元及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4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51.3%及48.7%。直接銷售的增加(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一部份)乃由於本集團努力開設新百貨店及本集團專注於重新安排店面空間的分配，以尋求最大的經濟回報。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子及家電產品	108.5	9.7	126.3	10.9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280.9	25.1	295.3	25.6
兒童用品	32.1	2.9	33.0	2.9
體育用品及文具	29.2	2.6	32.6	2.8
飲食品	484.3	43.3	473.6	41.1
日用品及化妝品	183.6	16.4	171.3	14.9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	—	21.3	1.8
	<u>1,118.6</u>	<u>100.0</u>	<u>1,153.4</u>	<u>100.0</u>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7.1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13.8百萬元輕微減少3.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a)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就長期預付禮品卡確認遞延收入；(b)市場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

及(c)專營銷售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因市場競爭更趨激烈而減少所致。減少被於東莞開設的新百貨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緩和。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銷售輕微增加0.45%至人民幣574.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促進直接銷售作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渠道及於中國廣東省選定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新百貨店。新開業百貨店的直接銷售增長最初較為緩慢，但董事有信心該等百貨店的銷售將會迅速增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專營銷售的佣金金額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8.7百萬元減少9.0%至人民幣89.9百萬元。專營銷售佣金為16.5%，而2011年同期則為17.6%。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專營銷售佣金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3.1%，而2011年同期則為13.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3.4%至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3%，而2011年同期則為3.1%。

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的另一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未有就其所出售之長期預付禮品卡確認遞延收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自2012年年初起，本集團每半年對預付卡的使用程度進行審視，以確保適時確認收入。長期未被使用的預付卡結餘，將於行政總裁核准後才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當預付卡長期未被使用，或當管理層認為預付卡其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相當低時，預付卡結餘便可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預付卡過往的使用記錄進行分析，以確定其之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然後，結餘可能確認為收入，或可能相應地作出其他適當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亦已規範本集團已售預付卡的增值稅（「**增值稅**」）責任的存檔方法。本集團得悉，當預付卡售出或當客戶於本集團的百貨店以預付卡購物時將會產生增值稅責任。實

際上，本集團就大量購買預付卡及於零售客戶利用預付卡支付貨品款項時出具發票，並將根據所出具的發票每月作出增值稅申報。就購買預付卡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本集團採納一套審慎方法，根據本集團已售預付卡的累計結餘作出增值稅撥備。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35.2%至人民幣48.7百萬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自2011年12月起生效的新政府政策－商秩發[2011]485號《清理整頓大型零售企業向供應商違規收費工作方案》的影響，該新政府政策適用於作為「大型零售企業」的本集團。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每年自供應商收取定額作宣傳及廣告宣傳用途。該等金額主要反映供應商的商品存放在百貨店作銷售及宣傳的地點。根據新政府政策，本集團按照政策被分類為「大型零售商」後須就收取若干促銷及廣告服務的付款而遵守更嚴格的措施。因此，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金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大幅減少。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而2011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汕尾一項物業的減值虧損所致。

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按代價人民幣53,266,000元收購陸河物業訂立協議。於進行交易前，董事會已委任物業估值師A就陸河物業進行估值。根據相關估值報告，於2012年3月2日陸河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於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核數師要求委任另一物業估值師就陸河物業的估值提供第二意見。為支持及加快過程，本集團於2012年4月2日委聘物業估值師B。物業估值師B編製的估值報告指出於2012年6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3.0百萬元。根據物業估值師B提供的估值報告，有關差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確認為收購陸河縣物業的減值虧損。

採購(扣除存貨變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扣除存貨變動)金額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輕微減少0.1%，與直接銷售營業額的跌幅相符。按於直接銷售營業額所佔百分比計，採購(扣除存貨變動)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85.0%，而2011年同期則佔85.5%。

員工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49.2%至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末及2012年初於東莞開設三家新店而令招聘員工數目上升，以及招募新管理團隊所致。高級管理團隊的新成員具有豐富的零售業務經驗，預期他們可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31.9%至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本期內新店的租賃裝修及機器增加以及於陸河省收購新物業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36.1%至人民幣8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東莞開設的新百貨店、在深圳的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在深圳的新配送中心及深圳總部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及維修開支)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9.2%至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末及2012年初擴充商店數目所致。

經營(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與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的利潤相比減少113.5%。

融資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7.7%至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經營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存款賺取利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64,000元增加61.3%至人民幣1,23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款額增加來自在本期間內六個月所產生之利息，而由於銀行借貸於2011年2月底始作出，故於2011年同期本集團產生四個月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67.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4%。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114.6%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虧損。

I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0.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元及人民幣)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境內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及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固定為1.042厘。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8.6%。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9.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至人民幣1,541.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2百萬元)，減幅為0.9%。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向銀行抵押按金人民幣430.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99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用於廣東省汕尾開設一家百貨店；約人民幣80.3百萬元用於廣東省東莞開設三家新店。

V.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2年6月30日後，本公司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擬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7(ii)。
- (b) 於2012年10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陸豐市東海鎮紅星管區一幅土地的一項物業(「陸豐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6,846,080元。代價乃於本集團與賣方進行磋商後按照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於2012年9月30日陸豐物業的市值公平釐定。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本集團將會將陸豐物業作新百貨店之用。於本公告日期，陸豐物業處於在建階段，已作出人民幣144.8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董事預期完成日期不遲於2013年12月。陸豐物業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的公告(「陸豐收購事項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獨立審視陸豐物業的收購交易，並已審視本集團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就陸豐物業完成的收購事項、內部審閱及審批程序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細討論於陸豐收購事項公告中披露。經審視上述者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已有效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改善措施。

VI. 將載入核數師審閱報告內的核數師保留結論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保留結論基準

我們在2012年12月5日出具之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未能對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預付款項、按金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的若干交易及任何其他類似交易的性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提出了保留意見。具體而言，於我們2012年12月5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基準」段落中，我們提述下列餘額：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餘額合計人民幣512,33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三筆款項，分別入賬並披露為 貴集團兩家百貨店的裝飾工程、收購三項物業（包括一座配送中心及分別位於深圳和海豐的物業）及購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及
- (ii) 貴集團已收取的金額合計人民幣69.6百萬元，並計入「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此外，我們亦提及於緊隨2011年12月31日後期間發生與上述餘額相關之若干期後事項。具體而言，我們提及：

- (iii) 向供應商額外預付貨品採購款人民幣110百萬元；
- (iv) 期後終止上述百貨店裝飾工程合同、配送中心的購買意向書及深圳物業的購買合同，並收回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

- (v) 向相關供應商收回前述 貴集團預付之貨品採購款合計人民幣262.5百萬元(即前述201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於2012年1月向供應商額外預付之人民幣110百萬元)；及
- (vi) 向供應商退還前述墊款人民幣69.6百萬元中人民幣63.6百萬元。

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12(b)、14及17。該等交易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示如下：

- (a)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含於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並於附註12(b)及14中作進一步披露；及
- (b) 除支付／來自供應商的款項的現金流計入「經營產生的現金」中之外，該等現金流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由於該等交易的大部分現金流發生於2011年下半年，該等交易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未產生重大影響。

如我們於2012年12月5日出具之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我們未能獲得充分的證據以確定前述款項收支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對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倘我們能夠完成審閱，我們或會注意到可能需要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的事項。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因上述情況令我們或未能注意到應對該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外，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V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VII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且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楊祥波先生一人兼任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守則。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保留意見及已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本集團已委任香港馬施雲（「馬施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供意見。馬施雲已向本集團及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內部監控改善措施的清單，以修補所識別的內部監控漏洞。本集團已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程序：(i)設立內部稽核部及法務部；(ii)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招募新管理團隊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iv)規範交易批核程序；(v)制定正規招標程序；(vi)規範物業交易程序；(vii)制定現金管理政策；(viii)制定預付款項審批程序及加強付款核准程序；(ix)提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x)可能須予公佈交易的批核程序；(xi)委任留任財務顧問；及(xii)持續向董事提供培訓。詳情請參閱2011年業績公告。

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於2013年3月前後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交一份書面報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將包括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內部稽核部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本公司將公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3年3月前後所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定期檢討，有關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發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審核委員會設立旨在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

IX. 中期股息

鑒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及本集團擴充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33分）。

X.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X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2年3月29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年初進行之若干交易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及相應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13年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3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